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新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與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分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 (iii)按不時生效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或(iv)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a)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b)下文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為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之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邦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載有有關第4號決議案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第5號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此項授權發行任何股份。